

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210 号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1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草案”），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娄底中钰”）、禹勃、马贤明、金涛、王波宇、王徽以现金回购你公司所持中钰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钰资本”）51% 股权，中钰资本一并承担回购义务；交易价格 73,727.02 万元，上述交易对方应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前分期支付股权回购款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仅收到 5,000 万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说明：

- 1、请详细说明交易对方付款进度严重滞后的原因。
- 2、请结合交易对方所持有资产，说明其履约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你公司是否就相关重大变化及时披露并做出风险提示。

3、根据你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，你公司表示如果最终交易对方未能履行回购款支付义务，则不排除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，以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请说明你公司至今已采取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措施的具体时间、方式与有效性，并提供证明性材料；如至今仍未采取法律措施，请说明具体原因。

4、请说明娄底中钰、禹勃、马贤明、金涛、王波宇、王徽、中钰资本对未来还款计划作出的安排与承诺，并明确上述各方应支付给公司的股权回购款金额，上述还款计划的合理性以及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4 月 8 日